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微型課程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微型課程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型課程 2 小時核計為 0.1 學分；且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院學士班之外系選修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
- 三、微型課程學分認證為通過或不通過，成績單上微型課程僅列已通過學分數，並不計入當學期成績平均，申請微型課程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通過名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登錄。
- 四、微型課程包括演講、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開設前一學期由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另本校非教學單位獲專案計畫補助欲開設者，得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五、開設微型課程得依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編列經費狀況補助。教師申請微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